宿迁学院周边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和宿迁学院西门北侧储备地块考古配合及绿化开放管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1300-WDGC-C2026-0004

发包人：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学院周边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和宿迁学院西门北侧储备地块考古配合及绿化开放管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学院周边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和宿迁学院西门北侧储备地块考古配合及绿化开放管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宿迁学院南侧、西门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学院周边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和宿迁学院西门北侧储备地块考古配合及绿化开放管理项目，对宿迁学院周边约 437 亩地块实施地形整理、围墙拆除、草坪种植等，对宿迁学院西门北侧约 145 亩地块实施考古配合（地块开挖及回填）、围墙拆除、草坪种植，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部分，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考古配合时间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调整）。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1. 绿化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的合格标准。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江苏省园林绿化养护定额》二级养护标准，养护期两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1351117.65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耿祥 ； 身份证号：320811198506080030。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草坪等）：≥90%。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草坪等）≥90%。

八、其他要求：绿化移交时需养护期满且审计完成后才能移交。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

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宿城区建设大厦 16 楼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2727994587T
地　址：	地　址：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东首四楼 4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3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27-8355221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3792798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沭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4962622964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

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两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

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并结合施工现场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图纸或清单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提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养护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方案，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关键部位和环节，施工前至少 7 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及电子文档，必要时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日报及日计划各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资料不少于一式四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需齐全、有效），上报发包人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及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上岗证或出入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施工界限划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挪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情况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图的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如施工现场有障碍物承包人应避开，其他具备施工条件的地方必须施工，相应工期不予延迟。在关键线路上因障碍物未及时清理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不在关键线路上的障碍物未及时清理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现状土壤指标等。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按照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原件不少于三套、复印件不少于四套，竣工图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竣工档案管理费、整理费及竣工测绘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形式另行约定。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环境卫生和场地污染等管理规定，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②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达到卫生标准；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施工车辆、机械、工具等摆放有序；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随产随清、工完场清，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负担。③施工所需水电由承包方自行解决。④施工中工程检测费和材料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⑤竣工结算后按档案馆要求移交工程资料。

（3）承包人针对苗木部分施工应做的工作：

①编制施工方案，根据发包人要求保证苗木的供应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时间、品种及时供应，否则不予验收。②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环境卫生和

场地污染等管理规定，加强森林防火意识，经发包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承包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③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达到卫生标准，其费用由承包方负担。④养护期结束之前，工程项目的保护责任由承包方负责。⑤在施工过程和供应过程中苗木质量必须先验收、后栽植，杜绝栽植携带病虫及不合格苗木（所有苗木均需交验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树型要好，需根部包装的土球包装应完好，苗木根系完整、无破损且根系新鲜无湿水现象；栽植、移植结束后在规定的养护期内，由于施工、苗木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应于接到发包方通知 7 日内无条件更换（在栽植季节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⑥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由承包人造成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⑦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道路设施、交通标志和临近建筑物及人行道的保护，承包方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方和有关部门批准，涉及费用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若因承包方责任而发生事故及损坏，其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⑧工程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3）除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安全施工管理要求：

①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用品；②开工前由承包人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耿 祥；

身份证号：320811198506080030；

相关证书及编号：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苏 232111209229；

联系电话：13641510899；

电子信箱：2379279876@qq.com；

通信地址：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东首四楼 409；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提前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遵守发包方考勤、考核制度，凡考勤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次交违约金 2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不论任何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自愿承担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导致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并更换相应的管理人员（更换来的人员必须是承包人企业正式员工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格、业绩等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本工程的项目管

理机构人员须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每天在工地上班，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承包人应按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遵守发包方考勤、考核制度，凡考勤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交违约金 5000 元；发包方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3.4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世军　；

身份证号：　342221198105173012　；

专业：　园林中级职称　；

职称等级：ND12303783。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管养结束。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绿化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的合格标准。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江苏省园林绿化养护定额》三级养护标准。养护期两年。

种植土要求：土壤 pH 值应符合本地区栽植土标准或按 pH 值 5.6～8.0 进行选择，要做到对土壤整平整细，清捡土壤内的石块渣土、工程废料、宿根性杂草、树根、有害污染物、不符合理化标准的原状土等，对软泥和不透水层应进行处理并进行换土。在进行绿化土方覆盖前，应进行土方隐蔽工程验收。严禁绿化土方下有不透水层。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90%；如因承包人管养工作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其他要求：1、由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苗木成活率低，可与发包方协商解决方案，经发包方同意方可。2、绿篱、地被现场栽植效果以土不露天为准，结合实际可调整栽植密度，按平方结算，后期价格不予调整。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质量保证措施

除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承包方在施工和养护管理过程中，发包方将派人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一次问题，承包方 24 小时内必须整改到位，并自愿支付违约金 500 元-5000 元/次。

栽植验收（初验收）：承包方应于栽植完工前五天向发包方提供申请初验收资料的报告。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对该工程进行初验收，并在初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方须无条件整改到位。

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完工验收前 5 天向发包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和报告。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提出整改意见，承包方 7 天内无条件整改到位。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则承包人自愿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完工日期的认定：完工日期为承包方递交完工验收报告的日期，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完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承包方重新递交完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同时，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施工现场要强化文明施工措施，严格落实园林绿化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措施。

施工内容包括：垃圾清除、微地形整理、种植土回填、苗木栽植、搭支架等园林施工内容。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养护内容包括：按绿化工程管养内容和规范保护标准进行，并遵守发包方的管护要求，所有乔木要求搭四角井字支架。苗木补植参照相应的施工规范及养护标准执行，养护期结束时确保苗木成活率≥90%。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必须符合当地住建局、公路、园林、城管、交通、公安等各部门的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对治安突发情况的紧急预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安全：①承包人报请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②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2）施工噪音：工

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３）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发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４）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5）环境保护：现场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所有裸露土方等均需防扬尘洒水或采取全覆盖措施；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洒漏等；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不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____/____。

7.工期和进度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进行编制。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按通用条款执行。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每周报下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及时调整，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执行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不免除其工期、质量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非承包人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②工程设计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作的，增加工作量超过合同约定的工作量 10%以上的，按比例顺延工期；③不可抗力且经主管部门确认影响关键线路工作的；④甲供材料延误造成关键线路工作延误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 3 天以内的，监理单位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发包人下发通知单，督促承包人加快施工速度，并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 7 天以上的，且无具体赶工措施的，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队伍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优先拨付该部分抢工费用[抢工费用按照该项工程的中标价上浮 30%计算]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如不能及时支付抢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

（2）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3）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设计人认为有必要提供样品的其他材料、设备，所有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不予计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 7 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7.5.1 项规定除外）。

6、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7、因工程设计和使用需求而引起的变更，承包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另行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核通过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全部由发包人作为采购人进行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发包单位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 号文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发包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每周五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上周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及累计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2）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根据有关计算规则、合同及附言条文约定审核各类工程量报表，确认后的工程量作为支付、结算的依据；（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报告、报表，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批复后，确定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养护期满一年后且完成项目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80%；余款待养护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

考虑。该部分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有关书面确认单的 7 天内提交费用调整计算书，由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调整计算书 14 天内完成审核；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费用调整计算书，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

施工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结论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协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原件不少于三套、复印件不少于四套，竣工图六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予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见通用条款。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收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委托专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相关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

供的结算。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7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3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另行约定。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从工程款中直接扣留。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开始修复工作；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养护期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详见养护要求。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自行承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5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2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2.3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4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6 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7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16.2.2.8 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16.2.2.9 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16.2.2.10 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

元/次。

16.2.2.11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2 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6.2.2.13 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6.2.2.14 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的，连续 2 次被发包人书面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6.2.2.15 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6.2.2.16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能做到与发包人积极有效的沟通，并经 2 次以上交流后，所提交的施工的效果仍与发包人要求差距较大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不到位引起的误期赔偿。

16.2.2.17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未履行对其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的约定，造成质量和效果上降低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提升至达到标准，并每发现一处，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16.2.2.18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经二次验收仍存在较多问题，未被认定为合格的，除自费修整至合格，修整所用的时间视为误期。

16.2.2.19 合同履行中如发现承包人系他人挂靠中标并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或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或承包人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随时退场，同时依法主张该合同无效，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公管办或其他相关部门。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16.2.2.20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须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上报到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16.2.2.21 承包人施工应符合现行规范并能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应采用易采购的相关材料，不得采用稀有材料或购买渠道不具有竞争力的材料（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更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变更，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缴纳 10 万元/每次（每处）的违约金及承担其他相关损失。

16.2.2.22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引发上访，或在现场产生公害及打架斗殴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而决定，并可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合格日之后发现。

16.2.2.23 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在两年管养期内，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养护责任。若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养护标准未达到园林主管部门绿地养护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将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管养，其管养费用直接从本合同工程管养期付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2.2.24 本项目不得挂靠，不得违反分（转）包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挂靠或违法分（转）包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投标文件承诺、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第 16.2.2 条款及补充条款中所列举的承包人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先予扣除，而无需承包人书面确认。但发包人应当在扣除违约金时向承包人书面说明扣除违约金的事由。

16.2.2.25 乙方违反合同任一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违约金。

16.2.2.2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甲乙双方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办理的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0.3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15__天起视为已送达。

21、补充条款：

21.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承包人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被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每批评一次，自愿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一周内连续批评两次（含）以上的自愿支付 3000 元违约金；被市委、市政府领导每批评一次自愿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一周内连续批评两次（含）以上的自愿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视情节给予清退出场，不予支付承包人剩余经费等相应措施。

（六）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七）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1.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1.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21.5 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相关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工期将予以相应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考虑。

21.6 施工围挡和遮阳网、土工布覆盖实际实施范围及工程量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如未履行的，应自愿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如发生围挡未覆盖到位，承包人进场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应自愿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21.7 苗木部分的施工内容包括：垃圾清除、地形整理（含少量土方调整）、种植土置换、树穴挖塘、苗木栽植、搭支架等园林施工内容。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21.8 苗木部分养护内容包括：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江苏省园林绿化养护定额》和《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三级养护标准。

21.9 植物养护应满足以下要求：

21.9.1 草坪：生长旺盛，覆盖率 90%及以上，杂草、枯黄少于 3%。

21.10 养护期结束时，应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并保持规格一致。

21.11 发包人有权依据宿建发[2020]64 号《关于印发<宿迁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信用管理。

21.12 合同履行中如发现承包人系他人挂靠中标并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或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或承包人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退场，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公管办或其他相关部门。

21.13 如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者仲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21.14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配齐各专业的人员。

21.15 承包人应对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进行管理，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对施工有交叉、衔接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等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安排和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6 承包人移交时需完成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且完成审计局要求的网上备案手续等内容。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完成上述相关手续造成的养护期延迟、苗木死亡、城管委交办单及网络问政等问题均需要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不得以养护期到期为由拒绝履行。如拒绝履履行或履行不及时，我单位可以处以 1000 元/次的额外罚款。该项内容如与通用条款冲突，以该条约定为准）

21.7 发包人对养护期的要求：

（1）养护期间因修整绿地发生的补植、整地、清理渣土垃圾等一切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本标的报价内，不再追加计算。养护期间内，出现死苗、枯萎苗木，

必须及时补植到位。（2）养护期每天要安排工作人员，洒水车 1 台及其他相关设备，不得离场。发包人不定期随机抽查，若抽查人员不满足要求，罚款 500 元/次，并相应考核扣分。

（3）承包人须安排专职人员回复城管委交办单及网络问政等其他交办事项，若不及时回复或二次交办处违约金 1000 元/次，拒不处理的我单位可交由第三方临时处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21.18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所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预算定额》、《江苏省城市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08）》、《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宿迁学院周边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和宿迁学院西门北侧储备地块考古配合及绿化开放管理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 、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江苏省园林绿化养护定额》三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江苏省园林绿化养护定额》中二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项目采用随机考核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细则如下：

1、随机考核：由发包人负责随机组建考核队伍，考核人员不少于 2 人，进行现场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承包人限时整改。

2、专项考核：

2.1 因养护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投诉的或不良影响的，每例扣 2000 元。如供应商未及时发现树木倒伏、主干或枝条折断等问题，对树木倒伏、折断的 24 小时内未采取扶正、支撑、修剪等措施加以补救、积极处理，导致倒、断树伤人或绿化被人为损坏未获赔偿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2.2 因养护工作不到位，导致被外来检查、媒体曝光或市领导通报批评的，除每例扣 10000 元，被中心领导通报批评的，除每例扣 5000 元。

2.3 对群众来信、来访、投诉电话中反映的投诉、批评、数字城管工单等问题，经查情况属承包人疏于养护管理导致的，每例扣 500 元，24 小时内无故未整改到位的每次再扣 1000 元。

2.4 对毁绿、占绿（包括审批移植超范围施工）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当日 17:30 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 17:30 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 12:00 之前处置）内发现并制止、上报发包人及相关执法单位的，每例扣 500 元。成交供应商只上报发包人但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占绿行为，每例扣 1000 元，并负责无偿恢复被毁绿地。

2.5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每例扣 3000 元。

2.6 承包人因管养不及时造成大面积病虫害暴发的，一次性扣 10000 元。

2.7 成交供应商要建立完整的日常管养、病虫害防治、肥料管理与使用等管养工作档案，采购人在抽查检查时不能及时提供或缺失的，每例扣 500 元（包括管养巡查日志、月度总结计划、专项工作安排、人员管理考核培训材料等）。

2.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电话联系不上致使延误工作的，每例扣 500 元。

2.9 未及时完成发包人下达的各项任务的，每例扣 2000 元。

注：专项考核扣除费用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东首四楼 409

电　话：0527-83552211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等，经协商一致就宿迁学院周边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和宿迁学院西门北侧储备地块考古配合及绿化开放管理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宿迁学院周边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和宿迁学院西门北侧储备地块考古配合及绿化开放管理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绿化工程为两年；

2. 园林附属工程为两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

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727994587T
地　址：	地　址：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东首四楼4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3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27-8355221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3792798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沭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496262296410
日　　期：2026年07月06日	日　　期：2026年07月06日

附件 3：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东首四楼 409

电　话：0527-83552211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附件 4：

环境保护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在宿迁学院周边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和宿迁学院西门北侧储备地块考古配合及绿化开放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对已完成工程的环境保护，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订立本环境保护承诺书。

一、如承包人对原有草皮、乔灌木造成破坏的，应按（草皮：100 元/平方米，树木：按原状恢复外，并一次性赔偿 3000 元/棵）进行赔偿，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草皮破坏指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三种情况：

1、草坪缺失

2、草坪地形地貌严重变形

3、草坪上抛撒各种杂土或垃圾

乔木、灌木破坏指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三种情况：

1、树木死亡

2、树木枯萎

3、表皮缺损 10%以上、冠顶被削除 10%以上。

二、如承包人对已完工市政、景观设施有破坏的，除应按原状进行修复外，在发现损毁至修复完成之日还应按 1000 元/天进行赔偿，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蓝天国际商贸城东首四楼 409

电　话：0527-83552211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附件 5：

园林绿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五必须、五严禁”

一、“五必须”

（一）必须围挡。园林绿化施工场地必须进行围挡，围挡要连续、封闭、美观大方。

1 对于工期 15 天以内的工地可以使用水马围挡，围挡颜色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或覆盖仿真草皮。

2 工期 15 天至 12 个月的工地，应采用砖砌围墙或彩钢板（铝板）钢构覆盖仿真草皮固定式围挡，高度不低于 2.2 米；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应采用砖砌围墙或下部砌筑上部彩钢板（铝板）钢构固定式围挡，围挡颜色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或覆盖仿真草皮，且下部的防溢座不得低于 0.3 米，总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要有亮化、美化及相关公益宣传标语，道路绿化工程距离交叉口 20 米范围内，围挡 0.8 米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式围挡。

（二）必须覆盖。工地现场机械作业面半径及周边 10-15 米范围的场地，可不覆盖；停止作业后或作业完成后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覆盖。

1 覆盖材质：采取薄膜、土工布、防尘网或其它物品进行全方位覆盖。其中，防尘网的编织密度要尽量密集，使用扁丝 4 针以上的防尘网。

2 工地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应定期洒水并用防尘网覆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使用时轻拿轻放。

（三）必须洒水。园林绿化施工场地土方，必须进行整理、拍实、覆盖；针对工地实际情况，适时洒水防尘。

1 工地应配备洒水车，定期对责任区域范围进行洒水、喷雾抑尘，保持作业面湿润。

2 已开挖树穴 48 小时内不栽植的，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3 当出现大气污染蓝色及以上预警、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适当增加洒水、喷雾频次，确保场地湿润。洒水、喷雾等作业应根据环境温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实施。

（四）必须栽植。园林绿化工地土方整理结束后，要按照工序迅速栽植苗木，移植后的场地要及时恢复。

（五）必须清理。园林绿化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垃圾及时清理，重点地区、主

要干道必须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做到日产日清。

1. 苗木栽植后，应当及时清运余土以及其他物料，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2. 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运输车辆车轮泥土应当清理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五严禁”

（一）严禁大风作业。园林绿化施工现场严禁在 4 级及 4 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施工。

（二）严禁乱放垃圾。园林绿化施工现场产生的弃土、垃圾等严禁随处堆放，必须有序堆放，及时清运。

（三）严禁抛洒滴漏。园林绿化施工现场车辆严禁带泥上路，严禁抛洒滴漏。

（四）严禁占道作业。园林绿化施工现场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占道堆放和搅拌材料。

（五）严禁黄土裸露。市区各类绿地严禁黄土裸露，发现地段要及时进行绿化或硬质铺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签 字 ）
地　址 ：	地　址 ：蓝天国际商贸城东首四楼 409
电　话 ：	电　话 ：0527-83552211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

附件 6：

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宿迁学院周边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和宿迁学院西门北侧储备地块考古配合及绿化开放管理项目项目的施工单位，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做到：

一、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责任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及安全生产常识发至每名员工，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层层落实责任。

二、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严格落实。

三、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部门及整改人员。

四、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参加施工作业所有人员均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发生事故果断处置，及时上报，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六、确保企业不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工程现场所有人员统一着装上岗，穿戴荧光马甲，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不随意穿行道路；施工现场采取围挡封闭，不随意开设出入口；进场的机械设备，做好进场前检查工作，严禁未经检查不合格的设备进入现场；熟悉修剪器具、药品使用相关正确操作方法，严禁违章作业和违规操作；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禁止乱堆乱放，防止材料倒塌造成人员伤害。工程施工及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我单位负责。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积极应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如因处理不力而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追究我方责任。

八、在合同期间，被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自愿按每次 10000 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自愿退出宿迁建设市场。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欢迎社会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07 月 06 日